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050,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4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8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88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7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对外投资重庆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山东省嘉祥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山东省郯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50,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0,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延长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公司")的经营期限。活力公司已于近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期限:1995年04月10日至2016年06月06日

变更后:

经营期限:1995年04月10日至2046年06月06日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主要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号)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约蓝投资")、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创投")、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新创投")、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共7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52,000,000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52,000,000股限售股将于2016年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晨光文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约蓝投资	18,000,000	3.91%	18,000,000	0
2	鼎晖一期	14,160,000	3.08%	14,160,000	0
3	鼎晖元博	9,840,000	2.14%	9,840,000	0
4	钟鼎创投	4,000,000	0.87%	4,000,000	0
5	敏新创投	2,600,000	0.57%	2,600,000	0
6	兴烨创投	2,300,000	0.50%	2,300,000	0
7	大众资本	1,100,000	0.24%	1,100,000	0
合计		52,000,000	11.31%	52,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000,000	-52,000,000	308,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52,000,000	34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52,000,000	11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52,000,000	112,000,000
股份总额		460,000,000	0	46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陈晓龙、陈红兵、马云东、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立柱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陈晓龙先生提名,聘任吴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谷华先生的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戴柏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戴柏仙女士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吴谷华,男,44岁,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经理。2007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吴谷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谷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guhua@cndare.com

戴柏仙,女,37岁,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09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戴柏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柏仙女士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立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立柱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宋立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立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职务。

宋立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立柱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陈晓龙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吴谷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吴谷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

2、聘任吴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吴谷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和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吴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起草预案、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截止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事项已经初步确定,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细节等具体事项公司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7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1月22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后因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即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转增至17,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54,947,181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1,968,001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11,063,78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4.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高管锁定股份333,191,348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3.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2%;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692,05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3,77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2.5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0,7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9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53,02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3.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7%。(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1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五个,分别是《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请公司另行提名合适人选。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过程的整体一致性、严谨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个议案,不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99.707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31.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60.93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7.0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麦彩云律师、张清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399.7078万股。同意8,399.707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399.7078万股。同意8,399.707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麦彩云律师、张清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0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19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1号),就公司与关联企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矿")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

问题一、请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和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并说明该两家公司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答复:大通铜业的股权结构:大通铜业股东由天津市电解铜厂(持股比例8.27%)、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7%)和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4.26%)构成。其中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2015年4月23日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铜业84.26%股权而成为大通铜业的股东。

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天津西矿的股东为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中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西矿100%股权而成为天津西矿的股东。

大通铜业与天津西矿和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大通铜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代威先生。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通铜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津西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及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问题二、根据公司有关公告,你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大通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亿元,该年度实际发生额4.25亿元,有关预付款2014年末余额达11.86亿元;2015年4月,你公司预计年度内与大通铜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至40亿元,同时半年报显示,2015年上半年公司向大通铜业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为3.96亿元,预付款期末余额为11.9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上述业务采用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2)公司在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额有限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3)请逐笔列示2014-2015年你公司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明细、采购内容、采购具体执行情况等;(4)请结合具体采购品种,分别列示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信息,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5)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与大通铜业之间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答复:1、公司大宗贸易业务采取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能在产业转型过程中把风险降到最低,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大通铜业进行大宗贸易,因大通铜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当时铜贸易市场环境,公司为了快速有效的开展大宗贸易,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先后采用预付款支付以开展大宗贸易。但是,后来随着市场铜贸易产品价格的连续下跌,公司为了减少交易带来的亏损,延缓了大宗贸易交易,因此,公司出现了部分预付款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形。

2、公司2014-2015年交易情况。

(1)预付款明细:

支付时间	支付方	预付金额(元)
2014年4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817,787.10
2014年10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4年7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9月		100,000,000.00
2014年11月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		13,000,000.00
2015年4月		477,645,749.71

(2)采购内容:公司大宗贸易完成的交易都是阴极铜。

(3)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交割时间	交割方	发生金额(元)
2014年4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261,357.44
2015年4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63,825,571.49

3、采购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我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家相关交易平台为定价基础。我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实际交割价格的,两者不存在差异。

4、除上述预付款项外,公司与大通铜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三、根据公司有关公告,你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天津西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与该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有关采购销售政策、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等,同时请你公司列示与该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答复:由于市场铜贸易产品价格的连续下跌,以及公司与大通铜业尚有部分贸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2015年同天津西矿未发生实际贸易业务。同时,公司与天津西矿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437,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李鑫先生、董事龙乔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监事奚志伟先生、监事陆晓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20,197	99.99	0	0.00	91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11,945	99.99	0	0.00	91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新蕾、丁飞翔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